

烟台市档案馆

烟台市 2025 年度档案系列初级职称（管理员） 认定通过人员名单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烟台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申报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认定，确认刘姝等 3 人具备管理员任职资格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以实名书面方式将有关情况反馈到烟台市档案馆宣传教育科（不受理口头、电话、匿名信或匿名电子邮件等形式反映的意见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35—6242109

联系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凤凰大街与长宁路交会处西南侧烟台市档案馆。

附件：烟台市档案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2025 年度认定
通过人员名单



附件

**烟台市档案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
2025 年度认定通过人员名单**

(3 人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
1	刘 姝	女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徐宋凤	女	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
3	孙艳艳	女	烟台市奇山医院